

女子边喝酒边开车 路遇交警被查正着

酒是否真的可以解人忧愁?不得而知。但是酒后驾驶,肯定是愁上加愁。无论发生什么事,生命安全始终应该摆在首位,心情不好不是违法的理由。近日,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一女子心情不好,竟然边开车边喝酒,幸亏遇到交警被查个正着,从而避免了危险事故

的发生。

11月19日23时15分,鄂尔多斯市公安局交管支队东胜区大队民警在东胜区全民健身中心门前道路例行检查中发现,一名女驾驶人王某满身酒气,而且身边还放着两瓶没有喝完的啤酒,民警立即对其进行呼出气体酒精含量检测。经检测,驾驶人王某为饮酒后驾驶机动车。

量检测。经检测,驾驶人王某为饮酒后驾驶机动车。

据了解,当日驾驶人王某因心情苦闷,等不上到喝酒地儿便与副驾驶座位上的朋友开始借酒消愁,边开车边喝酒,没想到被执勤民警查了个正着。

最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

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款和《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该大队给予驾驶人王某罚款1000元、驾驶证记12分,并暂扣6个月的处罚。

(刘跃陆)

抄近道逆向超车 引发事故负全责



图为事故现场。

11月21日14时30分,乌海市公安局交警支队乌达大队接到报警称:一辆送餐电动自行车与一辆小型轿车发生碰撞。接警后,事故中队民警迅速赶赴现场,发现电动自行车驾驶人受伤、两车不同程度受损。

民警通过开展勘查、取证工作发现,外卖送餐员刘某骑行电动自行车沿乌达区北环路由西向东行驶至瑞丽新村南门道路处时,与沿北环路由东向西李某驾驶的小型轿车迎面相撞,瞬间连人带车翻倒在地。

经询问,刘某当天骑行电动自行车送餐过程中,前方行驶的一辆小型轿车突然减速,刘某心想眼看目的地了,为了赶时间,于是加速从该车左侧绕行,抄近道逆向超车,不曾想为图一时方便,却带来了麻烦。

刘某忽视交通规则逆向超车且其行驶方向为下坡路段速度较快,结果对向行驶的一辆小型轿车避之不及两车迎面相撞,幸亏事发时刘某佩戴了安全头盔,倒地时避免了头部着地,只是脚部轻微受伤,否则

后果不堪设想。

最终,交管部门认定当事人刘某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五条“机动车、非机动车实行右侧通行”之规定,负该起事故的全部责任。

交警提示:人生无捷径,生命无返程。外卖小哥送餐路上请遵守交通法规,为了您和他人的安全,一定要安全骑行,各行其道、各守其规,勿要“反其道而行”,谨记文明路上,我们不做“逆行者”。

(陈月萍)

驾车出行要专心 分心驾驶要不得

开车要专心,是对驾驶人最基本的要求。车辆行驶在公路上,驾驶人因为聊天、看微信、打电话等,遇见突发情况来不及处置,就会导致危险的发生。11月9日下午,赤峰市红山区宝山路发生一起单方交通事故,致车辆及隔离带绿化受损,驾驶人受伤。

事故处理中队接到报警第一时间赶赴事故现场,开展人员救助、事故勘查以及交通疏导等工作。民警现场对驾驶人彭某进行酒精检测,经检测,彭某体内酒精含量为0mg/100ml,排除了酒后驾车的嫌疑。民警经过询问得知,驾驶人彭某在驾车过程中,一边开车一边接打电话,没注意观察前方路况,才导致了此次事故的发生。幸好车辆撞向了隔离绿化带,未造成任何人员伤亡。

最终,民警判定彭某分心驾驶是造成事故的直接原因,彭某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机动车驾驶人应当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操作规范安全驾驶、文明驾驶”之规定,彭某应承担此次事故的全部责任。

交警提示:驾车行驶时,需专心驾驶,切勿玩手机、打电话。同时谨防“路怒”,不要开斗气车,文明驾驶才是安全出行的保障。

(杨磊)

十字路口闯黄灯 两车相撞负全责

俗话说“宁停三分,不抢一秒”,但总有不少驾驶人过路口时看见黄灯亮起还要加油往前冲,结果本可避免的悲剧发生了。12月3日,阿拉善盟阿拉善左旗巴彦浩特镇红卫桥十字路口发生了一起车辆抢黄灯引发的道路交通事故,因双方驾乘人员均规范使用安全带,所幸无人员伤亡。

当日9时许,杨某某驾驶蒙M号牌的小型轿车沿巴彦浩特镇西花园北街由西向东行驶至红卫桥十字路口时,此时该路口东西方向交通信号灯由绿灯转变为闪烁的黄灯,已经开始倒计时。驾驶人杨某某并未采取停车措施反而加速通过,当车辆行驶至路口中心位置时因操作不当,失控漂移径直撞向对向车道等待红灯的白色越野车,造成两车受损的道路交通事故。

最终,交警认定,在该起事故中,驾驶人杨某某负本次事故的全部责任。

交警提示:《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黄灯亮时,已越过停止线的车辆可继续通行。也就是说,黄灯亮时,已经越过停止线的车辆可以继续通行;没有越过停止线的车辆,应当依次在停止线以外停车等候。在信号灯路口,抢“灯头”“灯尾”极易导致交通事故,绿灯即将结束时要谨慎通行,切不可加速抢行,更不可在黄灯闪烁、红灯亮起时闯灯通行!

(屈惠玲 陈多姿)

随意变道险酿事故 交警核查做出处罚

随意变更车道是日常生活中比较常见的交通违法类型之一,因极易引发交通事故而深受广大群众诟病。最近,有群众向乌海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国道大队举报一起随意变更车道的交通违法行为,该大队迅速核查并做出处罚。

12月5日,一名群众通过乌海24小时警局向国道大队举报:一辆小型

汽车在乌海市海勃湾区至海南区城际快速路铅矿路口处危险超车。接到群众举报后,国道大队民警迅速对群众举报事项进行核查发现,当时举报人驾驶车辆沿中间车道由北向南行驶,被举报车辆从右侧车道超车后迅速向左侧车道变更,期间没有打转向灯,后车紧急刹车并不断变换远近光,这才避免了交通事故发生。

查明事情真相后,国道大队立刻对违法驾驶人进行了传唤,据违法驾驶人刘某某说,当时他因为有急事,所以才采取了危险的做法。交警对刘某某进行了交通安全教育,并依据《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六十一条第(五)项之规定,对其随意变更车道违法行为处以罚款200元的处罚。

(曹俊鑫)

吃顿“杀猪菜”喝点酒 丢了“饭碗”后悔迟

12月14日,巴彦淖尔市公安局交警支队临河大队查获一起醉酒驾驶机动车的交通违法行为。

当日15时20分,该大队民警在辖区304公路执勤时,看到一辆由东向西行驶的小轿车在距离执勤点约300米处突然停下,有逃避检查的嫌疑。民警立刻上前检查,闻到驾驶人王某满身散发着酒味,于是马上对其进行了酒精检测。结果显示,王某体内酒精含量为

81mg/100ml,已达到醉酒驾驶机动车的标准。

据王某交代,当日,他去农村吃杀猪菜,并准备要喝点酒,担心酒驾被查,于是邀了一位朋友当司机和他一块去,没想到这位朋友对手动档车不熟悉,他回来时就自己开车了,本打算进了城再让朋友开,没想到半路遇到了交警。驾驶人王某持有B2驾驶证,如果其血液酒精鉴定也达到醉驾标准,他或将面临

驾驶证被吊销甚至刑事处罚,王某为此后悔不已。

交警提示:不能以能否被交警查到为标准决定是否酒后开车,而要以是否安全、是否违法为标准决定是否可以开车。该案中,如果驾驶人王某时刻以安全驾驶为标准,他就会克制自己,不去酒后开车,当然就不会被查到,这也是多数驾驶人心存侥幸酒驾被查的原因。

(孙玉宝)